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5)002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涧竞磋-2025-24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21
2、磋商文件	2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4
3、响应文件	2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4、响应文件提交	27
5、磋商开启	27
6、磋商	2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采购货物清单单价预算控制金额	38
三、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1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7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7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1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71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71
4、评分标准说明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附件 1:投标函	8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86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90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91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1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6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7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8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9
附件 14:其他材料	110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招标（磋商）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丁晨、15503790110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浩、0379-636371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1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2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3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4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5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2024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涧竞磋-2025-24

2、项目名称: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2024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694455.45元

最高限价: 694455.4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涧西政采磋商(2025)0024号-1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2024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694455.45	694455.45	是	694455.4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2024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注：本项目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单价预算控制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单价预算控制金额”。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以下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的投标产品为：轮椅、助听器，其他投标产品无需提供。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100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

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29 号

联系人：丁晨

联系方式：155037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145 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 A 区 4 楼 A03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p> <p>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29 号</p> <p>联系人: 丁晨</p> <p>联系方式: 15503790110</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145 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 A 区 4 楼 A03</p> <p>联系人: 陈浩</p> <p>联系方式: 0379-63637166</p>
1.1.4	项目名称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u>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u></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座便器</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p>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洛涧竞磋-2025-24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1</u> 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中老人自选的货物总金额支付50%；成交人在完成项目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与街道、社区共同入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最终评审，按照最终评审价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6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对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1年（具体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货物应无偿更换、免费修复。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赔偿。</p> <p>(2)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所反映的任</p>

		<p>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解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现场响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施设备修复。</p> <p>（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质量要求；</p> <p>质保期；</p> <p>付款方式；</p> <p>其他： /</p>
1. 11. 3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p>

		允许负偏差。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因格式限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单价金额合计，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各项单价报价。 注：结算金额按照成交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u>694455.45</u> 元，其中单价预算控制金额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单价预算控制金额”。 注：供应商投标单价及单价金额合计均不能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

		<p>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适老化改造前，应对适老化家庭进行需求评估，待需求评估确认后再实施改造或供货安装。</p> <p>3. 成交供应商负担此次改造对象前期入户评估及后期验收评估费用。</p> <p>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报价。</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3.7.8	暗标要求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p>

		<p>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7. 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 5. 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

		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1.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履约验收

-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一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3.7.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制作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次报价单

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润西区民政局润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单位	单价金额(元)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垫	个	
2			防滑地胶	㎡	
3		高差处理	可移动式坡道	个	
4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5			T型扶手	个	
6		下压式门把手	下压式门把手	个	
7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闪光振动门铃	个	
8	(二)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配置护理床	张	
9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个	
10		配置防压疮垫	配置防压疮垫	张	
11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12			上翻U型扶手	个	
13			135° 扶手	个	
14		蹲便器改座便器	座便器	个	

15	(四) 物理环境改 造		坐便椅	张	
16		水龙头改造	水龙头改造	个	
17		配置淋浴椅	淋浴椅	个	
18		浴缸/淋浴房改造	浴杆	根	
19			浴帘	条	
20		加设中部柜	加设中部柜	个	
21	(五) 老年用品配 置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夜灯	个	
2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 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 改造	个	
23		安装防撞护角/防 撞条、提示标识	防撞护条	根	
24			防撞护角	个	
25		适老家具配置	适老化椅子	个	
26			适老化鞋凳	个	
27			电动升降晾衣架	套	
28	手杖		三脚手杖	个	
29			四脚手杖	个	
30			拐杖凳	个	
31	轮椅/助行器		轮椅	个	
32			助行器	个	
33	放大装置		放大镜	个	
34			助听器	个	
35		自助进食器具	防洒碗	个	

36		防洒盘	个	
37		助食筷	个	
38		弯柄勺	个	
39		助食叉	个	
40		饮水杯	个	
41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个	
42	安全监控装置	智能监控摄像头	个	
单价金额合计(元)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润西区民政局润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2、采购内容：润西区民政局润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等。
-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货物清单单价预算控制金额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单位	单价预算控制金额(元)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垫	个	17.25
2			防滑地胶	㎡	49.18
3		高差处理	可移动式坡道	个	67.00
4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28.00
5			T型扶手	个	61.10
6		下压式门把手	下压式门把手	个	92.00
7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闪光振动门铃	个	68.51
8	(二)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配置护理床	张	830.00
9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个	96.70
10		配置防压疮垫	配置防压疮垫	张	317.44

11	(三) 如厕、洗浴设 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28.00
12			上翻U型扶手	个	135.00
13			135° 扶手	个	105.00
14		蹲便器改座便器	座便器	个	1093.25
15			坐便椅	张	188.00
16		水龙头改造	水龙头改造	个	110.00
17		配置淋浴椅	淋浴椅	个	185.00
18		浴缸/淋浴房改造	浴杆	根	53.60
19			浴帘	条	59.99
20		加设中部柜	加设中部柜	个	645.00
21	(四) 物理环境改 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夜灯	个	34.55
2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 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 改造	个	12.10
23		安装防撞护角/防 撞条、提示标识	防撞护条	根	11.00
24			防撞护角	个	1.75
25		适老家具配置	适老化椅子	个	185
26			适老化鞋凳	个	233.94
27			电动升降晾衣架	套	1177.25
28	(五) 老年用品配 置	手杖	三脚手杖	个	106.42
29			四脚手杖	个	111.00
30			拐杖凳	个	103.16
31		轮椅/助行器	轮椅	个	350.00

32		助行器	个	185.00
33	放大装置	放大镜	个	18.00
34	助听器	助听器	个	316.03
35		防洒碗	个	17.77
36		防洒盘	个	20.00
37		助食筷	个	12.00
38		弯柄勺	个	20.54
39		助食叉	个	20.54
40		饮水杯	个	26.40
41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个	246.00
42	安全监控装置	智能监控摄像头	个	167.15
单价预算控制金额合计(元) : 7605.62				

注：供应商投标单价及单价金额合计均不能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改造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防滑垫	1. 尺寸: $\geq 58*88\text{cm}(\pm 2\text{cm})$ 2. 材质: PVC 塑料 厚度: $\geq 5\text{mm}$ 特点: 耐磨、隔水、防滑 3. 功能: 拼接浴室垫、卫生间、淋浴房、浴缸等室内防滑垫隔水柱设计，直接可用水冲洗并多次使用，防滑止滑。	个	94
2				防滑地胶	1. 材质: 环保 PVC 材质；规格: 根据需求，厚度 $\geq 2\text{mm}$ ； 2. 功能: 防水，双面防滑，吸附力强，疏水，环保无异味，不易变形，阻燃。	m^2	71
3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移动式坡道	1. 材质: 橡胶 2. 尺寸: $\geq 1000*250*(110\sim 120)\text{mm}$ ； 3. 耐水防滑、不变形，承重 $\geq 500\text{kg}$ 。 4. 对于地面、门槛等不易消除的高差，可选择斜坡辅具，实现高差平稳过渡。	个	50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一字扶手	长度尺寸: $\geq 40\text{cm}$ 1. 外管材质: ABS 材质，直径 $\geq 35\text{mm}$ ； 2.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直径 $\geq 25\text{mm}$ ；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适合抓握	个	178
5				T型扶手	1、尺寸: $\geq 70*50\text{c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直径 $\geq 35\text{mm}$ ；	个	188

				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geq 25\text{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适合抓握		
6	下压式门把手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下压式门把手	1. 防夹伤与防划伤设计 边缘处理: 所有外露部件且表面无毛刺、飞边, 用手指沿边缘滑动无刮擦感; 防夹结构: 把手与基座的连接缝隙 $\leq 0.3\text{mm}$, 传动部件(如连杆、弹簧)完全隐藏在基座内部, 避免老年人手指伸入缝隙夹伤; 2. 材质安全与环保 材料选择: 优先采用无棱角、轻量化材质, 避免使用不锈钢等重量较大的材质; 环保要求: 材料有害物质限量需符合GB18584-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耐久性强化 操作寿命: 下压操作循环 ≥ 15 万次(普通家用场景 ≥ 10 万次), 测试后仍保持操作力度 $\leq 35\text{N}$, 无部件松动、卡滞;	个	32
7	安装闪光震动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闪光振动门铃	1. 尺寸: 接收端: $\geq 8.5*6.8*2\text{cm}$ 2. 工作模式: 三种工作模式闪光、响铃、震动; 可使用距离 20-40 米	个	148

		门铃			3. 响铃加闪光同时工作配置：门铃接收端1个，发射端1个 4. 功能：可进行音乐选择，四档音量调节（发射端不能装在金属物体上，金属物体对无线信号有屏蔽作用），接收器使用七号电池，可以随身携带；遥控器使用纽扣电池，换用比较方便 5. 抗干扰能力强		
8	(二)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配置护理床	1. ABS 床头床尾尺寸： \geq 2050mm*960mm*500mm 2. 床架采用优质冷轧钢管焊接而成，床体承载力 ≥ 240 kg，能充分保证病床的承载能力和使用寿命 3. 小条形床板采用厚带钢冲弓字槽而成。床面为凹面，且强度高，具有防滑功能。 4. 起背折起角度 0°-80° 5. 摆杆传动关节件采用全钢件，升降丝杠采用 45#钢挤压成型 6. 床脚采用方管焊接 7. 采用高密度海绵材质，面料为防水布料 8. 铝合金折叠护栏，全覆式防夹手，可收缩平放，强力支柱；铝合金横梁，表面做硬化处理。上、下支座为进口工程塑料组合而成，中部为铝合金支柱，操作便利，强度高，经久耐用。护栏上可放置移动式餐板。	张	110
9		安装	辅助老年人起身、	安装床	1. 厚度：管材壁厚 1.0mm, 底座厚度	个	50

		床边 护栏 (抓 杆)	上下床, 防止翻身 滚下床, 保证老年 人睡眠和活动安 全。	边护栏 (抓杆)	1. 5CM, 杆长 95cm 2. 材质: 碳钢材质 3. 功能: 烤漆+电镀工艺, 配储物袋 4. 配置固定安全带。			
10		配置 防压 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 或卧床的老年人发 生严重压疮, 包括 防压疮坐垫、靠垫 或床垫等。	配置防 压疮垫	尺寸: $\geq 195\text{cm} \times 90\text{cm}$ (充气前) 1. 床垫由优质无毒性的医用尼龙布料贴 乙烯聚合物制成, 防水、防霉、抗菌, 不含任何刺激皮肤的有害物质, 保持卧 床使用者皮肤干爽。具有阻燃性, 经久 耐用、不易老化, 易清洁保养。 2. 防褥疮床垫由床垫和充气泵两部分组 成, 交替式床垫充气泵内设有配气机构; 床垫由两组相互独立的气囊组成, 分别 与气泵的两组气路接通, 有规律的交替 供气造成气垫的循环波动, 从而有效地 防止褥疮的形成。 3. 充气泵为安全型圆棱角设计、调节旋 钮简单易用、采用高性能的压缩机内芯, 低能耗, 低噪音、连续运行、性能稳定。 4. 工作气压: $\geq 4\text{kpa}$ - 14kpa ; 气腔压力: ≥ 5 - 14kpa 。 5. 电源条件: 额定电源电压: AC220V, 额 定电源频率: 50Hz, 输入功率: 7VA。 6. 整体受压重量 $\geq 135\text{kg}$ 。		张	50
11	(三) 如厕、洗 浴设备改 造	安装 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 区安装扶手, 辅助 老年人起身、站立、 转身和坐下, 包括 一字形扶手、U形	一字扶 手	长度尺寸: $\geq 40\text{cm}$ 1. 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geq 35\text{mm}$; 2.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geq 25\text{mm}$ 3.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 腐蚀材料, 适合抓握		个	129

12		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上翻U型扶手	1. 尺寸: 底座 $\geq 80*195\text{mm}$, 扶手尺寸 $\geq 600*130\text{mm}$ 2. 厚度: 外壳管径 $\geq 35\text{mm}$ 、壁厚 $\geq 3.0\text{mm}$ 3. 材质: 外壳为优质ABS材料, 内衬部分为201不锈钢管, 连接管件整体为金属外包 4. 功能: 具有点状防滑、横纵双向防滑功能; 同时具有抗菌、阻燃功能	个	200
13			135°扶手	1. 尺寸: $\geq 60*40\text{cm}$ 2. 外管材质: ABS材质, 直径 $\geq 35\text{mm}$; 3.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适合抓握	个	100
14			座便器	1. 产品类别: 柜式; 2. 冲水方式: 喷射虹吸式; 3. 水箱容量: $\geq 3\text{L}$; 4. 盖板材质: PP盖板。	个	40
15	蹲便器改座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 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 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坐便椅	本体管架使用铝合金材质, 鱼鳞焊接工艺, 浴室内使用不易生锈。 1. 主架采用直径 $\geq 22\text{mm}$ 碳钢, 表面喷涂工艺。 2. 五档高度可调 3. 本体座面、靠背采用PE吹塑工艺; 4. 座垫、靠背垫使用EVA发泡材料; 5. 浴椅腿部长度调节使用e型拴。 6. 吹塑座板, 配塑料圆形便桶。 7.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	张	188
16	水龙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	水龙头	1. 自由调节360°旋转;	个	11

		头改造	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改造	2. 黄铜主体； 3. 多功能出水； 4. 陶瓷阀芯，防爆麻管。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淋浴椅	1. 采用加强铝合金管材，表面雾银氧化工艺； 2. 6 档高度可调 3. 一体式 PE 吹塑靠背； 4. EVA 材质包裹扶手，高强度尼龙组件插槽； 5. 免工具组装，无障碍设计。	个	193
18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洗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浴杆	1. 长度：可调节式浴杆适配宽度为 600mm-1800mm，调节精度≤5mm，确保与淋浴房墙体紧密贴合。 2. 安装高度：浴杆中心距地面高度为 1800mm-2000mm（适配老人站立伸手抓握，无需踮脚或弯腰）；若老人身高较矮，可降至 1700mm-1800mm，且需确保浴帘下垂后能完全覆盖淋浴区域（离地高度≤50mm）。 3. 静态承重：杆体水平承重≥80kg（老人抓握借力时不易变形），杆体无弯曲、无位移。	根	61
19				浴帘	1. 材质与环保性能 主体材质：选用 EVA 或 PEVA 环保材质（厚度 0.15mm-0.2mm），无异味。	条	61

					2. 尺寸与防溅设计 尺寸适配：浴帘宽度需比浴杆长度宽100mm-200mm。高度需覆盖从浴杆至地面，下垂后底部离地高度≤30mm（避免老人绊倒，同时防止污水从底部渗出）。 3. 重量控制：单条浴帘重量≤300g（便于老人拉动，减少手臂发力负担），且湿水后重量≤800g（避免因重量过大导致浴杆下垂）。 4. 挂孔设计：确保浴帘平整，无明显下垂褶皱，且每个挂孔边缘需做加固处理。		
20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放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加设中部柜	1. 整体高度与层板间距 柜体总高度：800mm-1200mm，预留容膝空间，适配坐姿操作，同时避免老人踢撞，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调整。 2. 宽度深度：单组中部柜宽度：600mm-900mm，多组拼接时单组宽度一致，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调整。 3. 柜体深度：350mm-400mm，适配餐盘、调料瓶等物品，避免过深导致内侧物品难以触及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调整。 4. 层板承重：每层均匀承重≥20kg 放置锅具、调料罐等重物不变形。 5. 材质:ENF 级环保木质板	个	17	
21	(四) 物理环境 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	夜灯	1. 外形尺寸: ≥85*20 (mm) 2. 开关类型：感应式，感应距离 0-4 米 3. 供电方式:usb 插电，充满电使用 4. 电池容量: 500 毫安	个	204

			起夜使用。				
2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1. 银镍合金触点、国产PC料 2. 额定电流：10A 3. 额定电压：250V 4. 额定功率：2500W 5. 规格：86mm*86mm 6. 插座：五孔 7. 开关：一开双控		个	17
2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防撞护条	1. 尺寸： $\geq 100\text{cm}$ 厚度： $\geq 1.2\text{cm}$ 2. 材质：环保材质+3M 双面胶 L型 3. 功能：产品柔软有弹性，环保材质胶带固定		根	59
24			防撞护角	1. 尺寸： $\geq 5.5*3.5*1.2\text{cm}$ 2. 材质：NBR 材质+3M 双面胶 3. 功能：产品柔软有弹性是环保NBR 材质粘贴3M 品牌胶带更加牢固有效		个	28
25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适老化椅子	1. 尺寸： $\geq 54\text{cm}*\text{宽 }60\text{cm}*\text{高 }85\text{cm}$ 2. 材质：橡胶木实木 3. 流线型扶手，稳固椅腿，抗磨耐腐，牢固耐用。 4. 采用橡胶木实木，无开裂、霉变、黑白边等现象。 5. 卵榫工艺生产，环保油漆漆面，靠背海绵+坐垫海绵。 6. 产品工艺要求：符合适老化设计及制作工艺。		个	210
26			适老化鞋凳	1. 尺寸： $\geq 60*40*60\text{cm}$ 2. 材质：橡胶木科技皮高密度原生海绵 3. 功能：防水防污耐磨		个	210

27				电动升降晾衣架	双排剪刀架, 双排灯、双排大风量出风口, 承重 ≥ 35 公斤, 具有离线按语音控制功能、遥控功能。	套	51
28				三脚手杖	材质: 铝合金加工, 表面抗氧化处理。可伸缩高度调节, 橡胶脚垫(可选配单脚垫、小三脚、小四脚、旋转四脚), 手柄承重 ≥ 100 KG。	个	120
29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四脚手杖、拐杖凳等。	四脚手杖	1. 功能: 高度可调节, 采用四脚着地, 弓形双层扶手设计, 并配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2. 主架: 采用铝合金+碳钢为主要材料。 3. 外形尺寸: 长 ≥ 26 cm \times 宽 ≥ 18 cm \times 高78–95.5cm; 4. 最大载荷 ≥ 100 kg;	个	80
30	(五) 老年用品 配置			拐杖凳	1. 材质: 采用优质铝合金,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 座板: 座板采用工程聚丙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安全耐用 3. 手柄: 采用高密度海绵把套。 4. 脚垫: 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 产品总高度 ≥ 845 mm, 座高 ≥ 500 mm	个	40
31		轮椅/ 助行 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轮椅	1. 四刹车, 高碳钢车架, 喷涂工艺, 吹塑扶手, 实心胎 2. 折叠: $\geq 90*90*27$ cm, 轮椅宽高: ≥ 66 cm–90cm, 承重 ≥ 100 kg 3. 加厚钢管, 舒适可折叠, 牛津布坐垫背垫, 配备可调节式安全带	个	92

32			助行器	1: 尺寸: $\geq 545 \times 445 \times (720-847) \text{ mm}$ 2: 材质: 优质不锈钢管, 脚垫材质为防滑橡胶材料 3: 调节范围: 脚管高度可调 4: 一键折叠	个	250
33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近用。	放大镜	1. 倍数可选: 2 倍、4 倍、6 倍; 2. 采用锌合金镀银、高品质光学镜片携带方便, 适用于老年人、看报、阅读资料使用。	个	172
34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1. 最大饱和声: $\leq 135 \pm 3 \text{ db}$ 2. 输出声压级: $124 \text{ db} \pm 4 \text{ db}$ 3. 平均满档声增益: $40 \text{ db} \pm 5 \text{ db}$ 4. 谐波失真: $\leq 10\%$ 5. 等效输入噪音: $\leq 29 \text{ db} \pm 3$ 6. 频率响应: 500-4000 7. 产品功能: 一键开关机, 具备音量调节、尺寸选择功能, 可调节耳塞挂耳式可旋转调节角度。	个	120
35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等。	防洒碗	1: 尺寸: 直径 $\geq 13 \text{ cm}$, 高 $\geq 10 \text{ cm}$ 2: 材质: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3: 功能: 碗盘周围凸起内缩, 防止食物溢出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 碗盘不易位移位	个	260
36		(叉)、饮水杯(壶)等。	防洒盘	1. 尺寸: 直径 $\geq 19 \text{ cm}$ 高 $\geq 7 \text{ cm}$ 2. 底座材质: 硅胶吸盘底座 3. 碗体材质: 食品级塑胶 4. 产品功能: 碗盘周围凸起内缩, 防止食物溢出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 碗盘不易	个	260

				移位		
37			助食筷	产品材质：食品级 ABS+天然环保竹筷 适用范围：左右手通用， 用途：自动张开设计，帮助手部僵硬、 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	个	260
38			弯柄勺	1. 产品材质：硅胶、304 不锈钢； 2. 规格尺寸：约 24CM(长)； 3. 握柄采用防滑软质硅胶，使用稳固不易脱手且舒适感好；手柄位置带有硅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适用于手功能障碍者使用。 4. 适用人群：老年人、残疾人、中风偏瘫 5. 包装方式：塑料袋(内)，纸盒(外)	个	260
39			助食叉	材质为 304 不锈钢+TPE 软胶+食品级硅胶。长约 25cm 手柄直径约 3.2cm 叉子头约 2.7cm	个	260
40			饮水杯	1. 材质：食品级塑胶 2. 产品功能：双手把手设计便于老人抓握，杯身和杯盖加厚密封，防摔防漏	个	260
41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防走失手环	网络：4G； 定位：GPS+AGPS+WIFI+北斗+LBS 功能：定位、心率、血压、血氧、全网通、微聊、双向通话、电子围栏、历史轨迹查询/播放、防水、脱落报警、电话本。	个	97

42	安全 监控 装置	佩戴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检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家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	智能监控摄像头	1. 360° 无死角，可与其他传感器联动； 2. 停电正常监控，物理隐私遮蔽，不用时镜头可完全关闭，让老人更安心； 3. 自动巡航警报，哭声/异响侦测可转化为老人异动警报（如咳嗽声过大，摔倒声响）； 4. 人形移动侦测，移动跟踪，一键呼叫； 5. 远程语音对讲，通过手机APP可远程控制视角，监控范围大大增加，清晰度1080P； 6. 极清全彩夜视，夜间画面也是彩色的，观感更自然，人形追踪灵敏，可随时关注老人活动轨迹； 7. 长焦（监控距离15-30米）；	个	83
----	----------------	--	---------	--	---	----

说明：

- 1、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三、其他要求

1、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引起的退货、虚假投标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开展适老化改造前，应对适老化家庭进行需求评估，待需求评估确认后再实施改造或供货安装。

3、根据洛民通[2021]49号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2]257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改造内容户配备标准为每户不高于3000元产品价值。改造产品必须为改造清单范围内产品，若改造内容户超过3000元标准，超过部分由改造内容户自愿承担。若改造内容户已具备部分改造清单内产品，可选用其它产品替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成交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每半年对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供书面报告，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5、成交供应商应对适老化改造前、改造过程中以及改造完成后的相关资料进行留存。

6、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对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1年（具体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货物应无偿更换、免费修复。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赔偿。

(2)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解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施设备修复。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参考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模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就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及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数量变化而引起的货款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货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本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的税费履行纳税义务。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与街道、社区共同入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最终评审，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 1 个工作日，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 1 个工作日，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

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成交供应商对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 1 年（具体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自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货物应无偿更换、免费修复。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成交供应商作出相应赔偿。

(2)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解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施设备修复。

(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

(参考)

编号:

一、特殊困难老年人姓名: _____

二、家庭住址: _____ 市/区_____ 街道/乡镇_____ 村/居_____

三、改造内容: 共帮助此家庭进行了____项适老化改造, 并添置了____等设施和设备, 分别为: _____

四、改造完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1. 改造部位和新添置设施和设备都需有照片存档, 可另附。2. 设施和设备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需有文字说明。)

六、验收情况:

第三方组织验收人: _____ 验收结果: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七、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改造是否满意:

(1) 满意 (2) 基本满意 (3) 不满意 签字: _____

八、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注：本次采购以供应商最终投标单价金额合计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p>
	0.0	30.0	技术参数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0.5	节能产品	<p>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p>

综合标评分参数				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3.0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1年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1年加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改造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以及实施步骤等内容。 1、实施方案详实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实施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4、方案内容有一定欠缺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及明确岗位

			<p>职责等内容。</p> <p>1、实施方案详实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p> <p>4、方案内容有一定欠缺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0.0	5.0	交货期保证措施	<p>交货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及运输保障控制等内容。</p> <p>1、实施方案详实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p> <p>4、方案内容有一定欠缺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0.0	5.0	应急服务及保障措施	<p>应急服务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组织结构、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具体，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3、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4、方案内容有一定欠缺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4分； 3、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3分； 4、方案内容有一定欠缺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0.0	3.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打分。 1、具有实质性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切实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内容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0	4.0	信息化管理方案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档案管理，按照“一户一档”提出完整的

				<p>档案管理方案，便于采购人对项目评估、审核、结算、监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有一定欠缺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相关承诺函及承诺书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所有供应商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认可。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告的金额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三) 二次报价单

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润西区民政局润西区 2024 年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单位	单价金额(元)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垫	个	
2			防滑地胶	㎡	
3		高差处理	可移动式坡道	个	
4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5			T型扶手	个	
6		下压式门把手	下压式门把手	个	
7		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闪光振动门铃	个	
8	(二)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配置护理床	张	
9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个	
10		配置防压疮垫	配置防压疮垫	张	
11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12			上翻U型扶手	个	
13			135° 扶手	个	
14		蹲便器改座便器	座便器	个	

15	(四) 物理环境改 造		坐便椅	张	
16		水龙头改造	水龙头改造	个	
17		配置淋浴椅	淋浴椅	个	
18		浴缸/淋浴房改造	浴杆	根	
19			浴帘	条	
20		加设中部柜	加设中部柜	个	
21	(五) 老年用品配 置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夜灯	个	
2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 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 改造	个	
23		安装防撞护角/防 撞条、提示标识	防撞护条	根	
24			防撞护角	个	
25		适老家具配置	适老化椅子	个	
26			适老化鞋凳	个	
27			电动升降晾衣架	套	
28	手杖		三脚手杖	个	
29			四脚手杖	个	
30			拐杖凳	个	
31	轮椅/助行器		轮椅	个	
32			助行器	个	
33	放大装置		放大镜	个	
34			助听器	个	
35			自助进食器具	个	

36		防洒盘	个	
37		助食筷	个	
38		弯柄勺	个	
39		助食叉	个	
40		饮水杯	个	
41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个	
42	安全监控装置	智能监控摄像头	个	
单价金额合计(元)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